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徐森安
案由	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8月2 1日111年度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訴字第2974號第二審訴訟費，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應徵為2萬5260元，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以111年5月27日111年度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，仍裁定訴訟費7萬2780元，經聲請人抗告，該院於111年7月6日依系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之訴訟救濟權益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3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01號徐森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